

青川县统计局

关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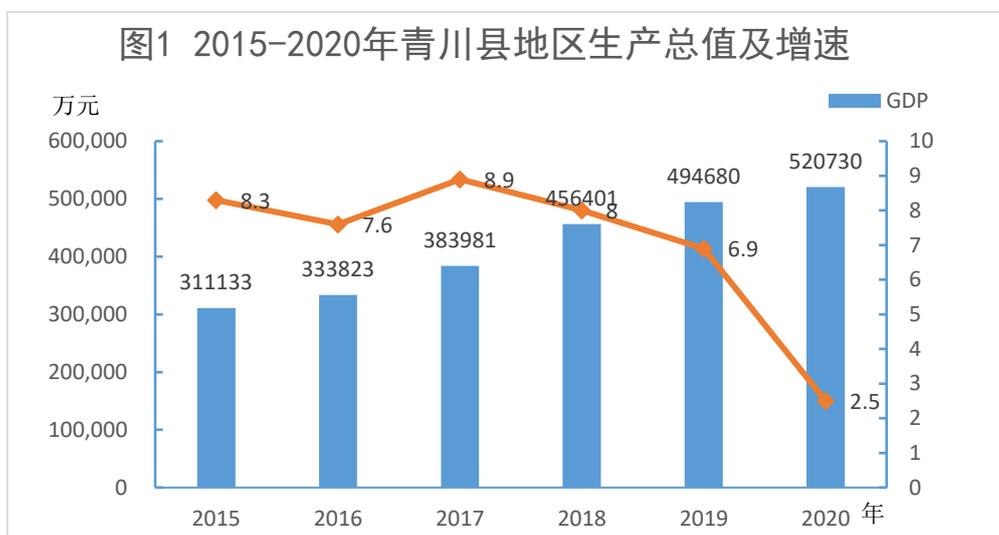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2020 年是非同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全县上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入实施“三个一、三个三”兴广战略，坚定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全县经济持续回升、稳步向好，实现了“十三五”圆满收官，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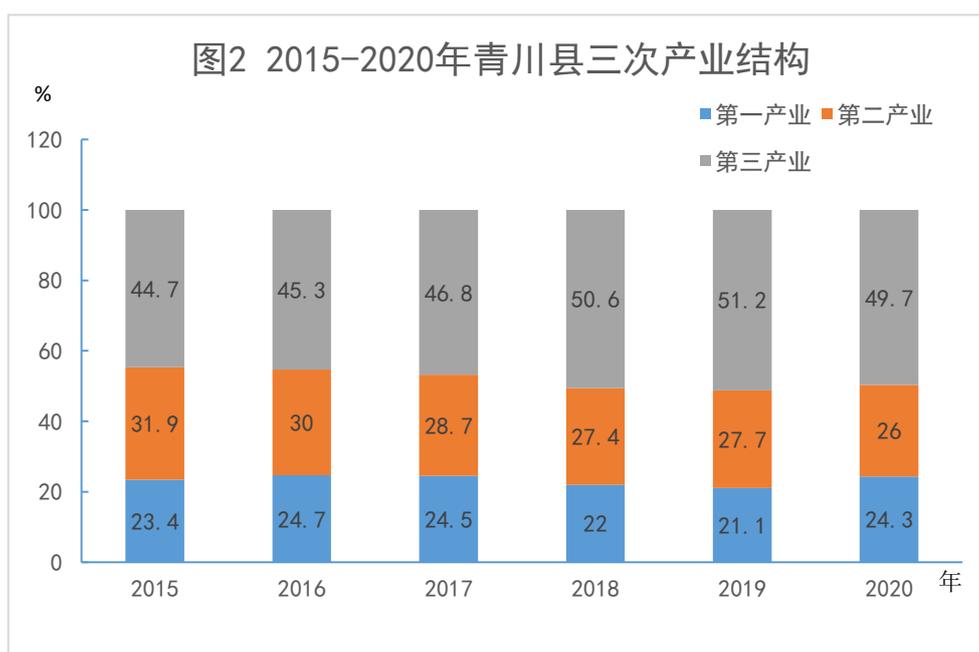
一、综 合

经广元市统计局初步审定，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207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总量首次突破 50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26768 万元，增长 5.6%；第二产业增加值 135176 万元，增长 1.7%；第三产业增加值 258786 万元，增长 1.7%。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

别为 45.6%、24.5%、29.9%，分别拉动经济增长 1.1 个、0.6 个、0.8 个百分点。



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21.1:27.7:51.2 调整为 24.3:26:49.7。第一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比上年下降 1.7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增加值比重下降 1.6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比上年下降 1.5 个百分点。



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实现增加值 27.9 亿元，比上年增长增长 2%，占 GDP 比重 53.6%。

二、农 业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乡村振兴试点示范、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为重点，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全年农业总产值实现 2537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6.1%。

粮食播种面积 44.46 万亩，比上年下降 8.72 万亩；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18.21 万亩，比上年增加 1.64 万亩；蔬菜及食用菌种植面积 6.6 万亩，比上年增加 0.15 万亩；药材播种面积 3.75 万亩，比上年增加 0.56 万亩。

全年粮食产量 12.71 万吨，增产 0.3%。其中夏粮粮食产量 2.54 万吨，减产 2.3%；秋粮粮食产量 10.17 万吨，增产 1%。全年油料作物产量 2.05 万吨，增产 9.3%。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11.96 万吨，增产 8.1%。药材产量 0.81 万吨，增产 21.1%。茶叶产量 0.8 万吨，增产 2.7%。

全年肉类总产量 19064 吨，比上年下增长 3.8%。其中，猪肉产量 10915 吨，增长 1.1%；牛肉产量 1540 吨，增长 2.4%；羊肉产量 1259 吨，增长 8.9%；禽肉产量 4507 吨，增长 23.7%。禽蛋产量 4384 吨，增长 28.7%。年末生猪存栏 101085 头，增长 22.5%；生猪出栏 161991 头，增长 8.4%。

表一

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比 2019 年
粮食	12.71	12.67	0.3
其中：玉米	8.51	8.44	0.8
油料	2.05	1.87	9.6
其中：油菜籽	1.78	1.60	11.3
花生	0.273	0.271	0.7
蔬菜及食用菌	11.96	11.07	8
茶叶	0.8	0.78	2.6
水果	1.75	1.67	4.8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6 万亩，年末森林面积达 237141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74.01%。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 9.6 万千瓦。

三、工业与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126150 万元，增长 1.8%，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25%，拉动经济增长 0.6 个百分点。

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7 户，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实现总产值 512279 万元，增长 0.12%。其中，轻工业实现产值 254244 万元，下降 6.9%；重工业实现产值 258035 万元，增长 8.1%。实现营业收入 488086 万元，增长 2.3%；利润总额实现 28067 万元，下降 10.2%。

表二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 (±%)
中成药	吨	630	-52.6%

鲜冷藏肉	吨	715.9	-76.2%
人造板	万立方米	1.4	-58.3%
铁合金	吨	33467	6.6%
天然花岗石板材	万平方米	545.8	-8.5%
日用玻璃制品	吨	45620	-17.1%



全县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9026 万元，比上年下降 0.8%，年末具有资质等级的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6 户，总产值增长 1.3%。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5.3%。工业投资比上年下降 10.8%，技改投资比上年增长 54.2%；民间投资比上年增长 11.4%。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281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3.1%。商品房销售面积 2.8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2.2%。



五、交通运输与邮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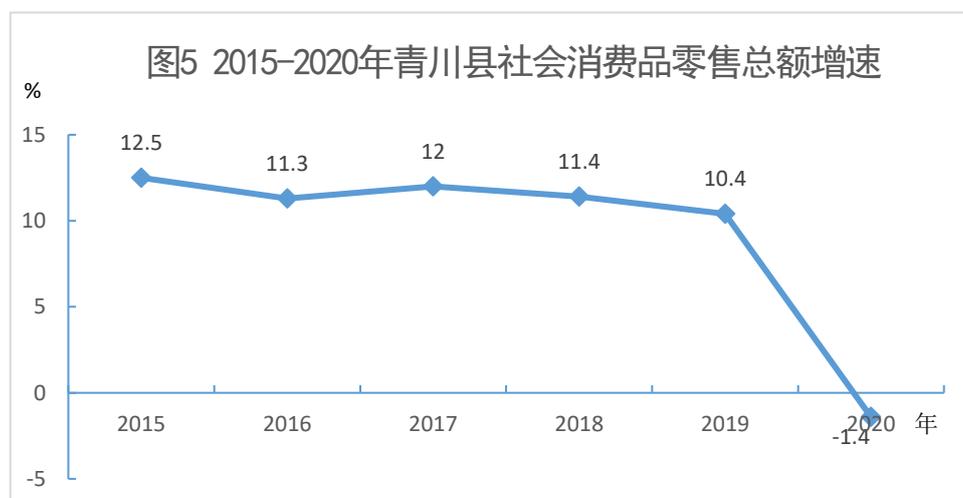
年末全县境内公路总里程 3241 公里,其中等级公路 2625 公里。全年实现公路运输总周转量 22978 万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2.4%,其中,公路客运周转量 3404 万人公里,下降 43.2%,公路货运周转量 22638 万吨公里,增长 3.6%。

全年电信主营业务收入 11610 万元,增长 2.3%。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24113 户,增长 4.8%;移动电话用户数 185598 万户,增长 8.8%; **互联网用户 68483 户,增长 21%。**

六、贸易与旅游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227065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零售额 130768 万元,下降 1.5%;乡村零售额 96297 万元,下降 1.3%。按行业分,

批发业 51160 万元，下降 1.5%；零售业 129917 万元，下降 2.3%；住宿业 8921 万元，增长 0.9%；餐饮业 37067 万元，增长 1.6%。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实现零售额 33410 万元，增长 4.7%，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4.7%。电子商务发展迅速，限额以上单位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增长 7.8%，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高 9.2 个百分点。



在严格贯彻中央、省、市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全县稳步推进文旅产业复工复产。全年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980.8 万人次，增长 12.6%，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10.6 亿元，增长 12.5%。

七、财政、金融与保险

全县公共财政总收入（三级收入）实现 53149 万元，同比增长 5.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460 万元，同比增长 2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333 万元，同比下降 14.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214342 万元，同比增长 17.9%。全部税收收入实现 34531 万元，下降 15.3%。

年末全县各项存款余额 104787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0537 万元，增长 10.6%。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753396 万元，增长 12.8%。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665741 万元，比年初增加 29670 万元，增长 4.7%，其中短期贷款 80192 万元，增长 5.6%；中长期贷款 585549 万元，增长 4.5%。

全县各类保险机构共 11 家，实现各类保费收入 24064 万元，增长 21.5%。其中财险保费收入 6477 万元，增长 5.8%；寿险保费收入 17587 万元，增长 28.6%。财产险赔偿案件 3320 起，共赔付金额 2978 万元，上交税金 596 万元；寿险赔款、给付金额合计 1231 万元，上交税金 43 万元。

八、教育与科学技术

年末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73 所，共有教职工人数 2418 人，其中专任教师 2267 人。在校学生 19209 人，其中，普通高中在校学生 2461 人，职高在校学生数 1002 人，初中在校学生 3162 人，小学在校学生 8712 人。幼儿园 23 所，在园幼儿 3872 人。全年共输出大中专学生 1003 人。

培育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13 家，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13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4 家，新增 1 家。签

订产学研合作协议 3 个；取得成果登记 3 项，推广和应用科研创新技术成果 23 项。专利申请 52 件，新增授权 58 项。发明专利保有量 29 件。

九、文化、卫生、体育

全年组织群众性文旅活动近 600 场次，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2376 场。大力推动全县民宿产业提档升级，高标准提升景区质量。青溪古城成功创建为省级文化旅游特色小镇，沙州镇成功创建为市级文化旅游特色小镇，乔庄镇张家村、青溪镇阴平村成功入选 2020 年四川省乡村旅游重点村和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县现有文化场馆 1 个，剧场、影剧院 10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博物馆（展览馆）2 个，农家书屋 198 个，社区书屋 40 个。年末全县广播覆盖率 99.6%，卫星地面站 30914 座。光纤电视用户数 4 万户，有线电视入户率 68%，广播电视覆盖率 99.7%。

年末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331 个（含村卫生室），床位 894 张，卫生技术人员 1111 人。其中，乡镇卫生院 36 个，实有病床 328 张，卫生技术人员 417 人；村卫生室 268 个，乡镇医生和卫生员 322 人。全年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100%，婴儿死亡率 1.41‰，5 岁以内儿童死亡率 2.11‰。

不断完善全面健身设施体系，实现县乡全民健身场所全

覆盖；实现村级农民健身设施全覆盖，全县共建成健身路径 328 处，篮球场 181 处；建成了县城健身步道，全面推进县城区“15 分钟健身圈”建设。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开展各类体育健身活动 25 余次。疫情期间全民健身中心限时免费开放，疫情稳定后恢复免费对外开放，全年免费对公众开放达 10.3 万人次。

十、人口、人民生活与社会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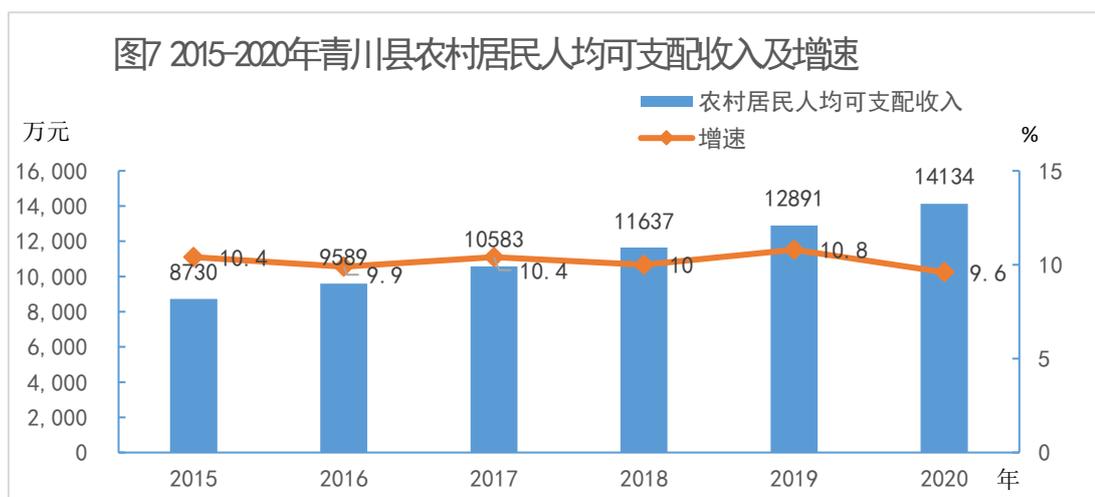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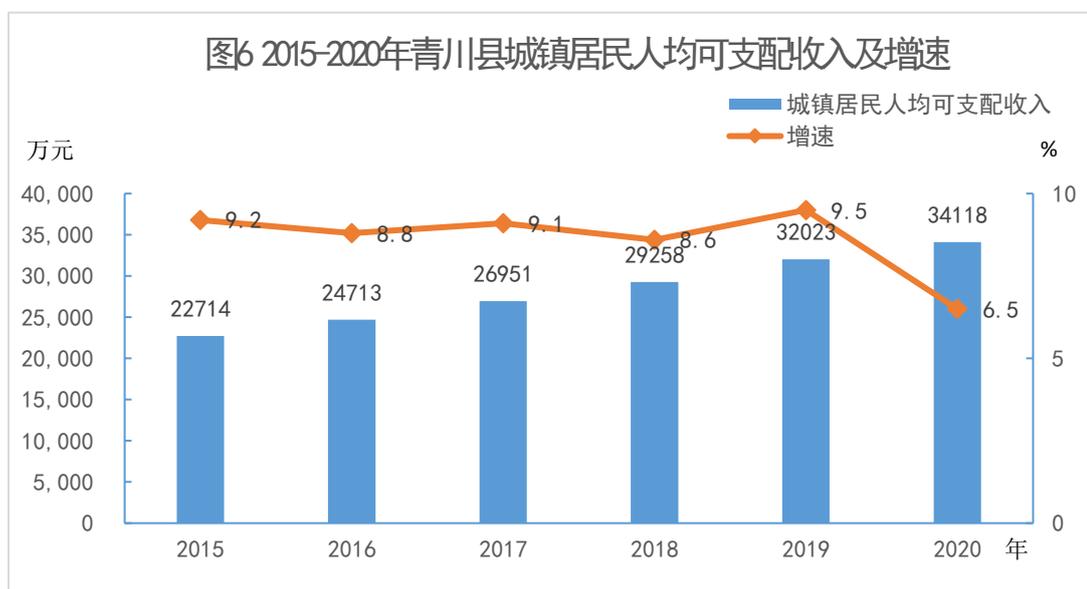
全县年末户籍总人口为 224001 人。其中，女性 108263 人，男性 115738 人，分别占总人口的 51.7%和 48.3%；城镇人口 63283 人，乡村人口 160718 人，分别占总人口的 28.3%和 71.7%。人口出生率 4.84‰，死亡率 5.16‰，自然增长率为-0.32‰。

2020 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 2215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178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6%。

十一、人民生活与社会保障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118 元，比上年增长 6.5%。其中，工资性收入 22783 元，增长 5.7%；经营净收入 5389 元，增长 6.8%；财产净收入 1446 元，增长 2.5%；转移净收入 4500 元，增长 12.3%；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1912 元，增长 2.8%。

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 35.1%，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134 元，增长 9.6%。其中，工资性收入 5192 元，增长 9.7%；经营净收入 5261 元，增长 9.9%；财产净收入 279 元，增长 7.8%；转移净收入 3402 元，增长 9.3%；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1949 元，增长 9.9%。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36.4%，比上年降低 0.1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 2.41，比上年缩小 0.07。



2020 年度 7 户 21 人顺利脱贫达标,已脱贫 9802 户 30318 户,已退出 79 个贫困村和乡三有均达到脱贫退出标准。

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52650 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4989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07661 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7657 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81539 人。

发放十大救助资金 563.14 万元,救助困难群众 11254 人次。年末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 29639 人,发放保障金 1740 万元,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39179 人,发放保障金 3222 万元。

十二、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积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为主线,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环境监管和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健康发展。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58 天,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93.3%。

不断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全年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4 起,死亡 5 人,受伤 3 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37 万元。火灾事故 43 起,死亡 1

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4 万元。

注：

①公报中各项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青川统计年鉴-2021》为准。

②公报中生产总值及增加值指标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实施统一核算后，根据报表制度规定每年都将对上年 GDP 数据进行修正，2019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分产业增加值、三次产业结构数据为修订后数据。

③全社会投资=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简称固定资产投资）+农户投资。

④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等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来自医疗保障局；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数据来自林业局；农机总动力等数据来自农业农村局；旅游数据来自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交通运输数据来自交通运输局；邮政通信数据来自邮政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财政数据来自财政局；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青川县支行；保险业数据来自政府金融办；教育数据来自教育局；科技数据来自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广播电视数据来自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融媒体中心；体育数据来自体育事务中心；医疗卫生、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数据来自卫生健康局；扶贫数据来自扶贫开发局；户籍人口、社会治安数据来自公安局；社会救助数据来自民政局、惠民中心；环境监测数据来自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应急管理局；其他数据来自统计局。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发布统计公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